走過觀護歲月

韓國一、鄭博介、侯瑾瑜、陳志強、鄭惠純

壹、前言

屏東地檢署自民國73年成立觀護人室，至今已走過25個年頭。在這25年裡，觀護人室不論是在人員編制、業務執掌、以及硬體環境(註1)上都有很大的變化。從觀護前輩的記憶中得知，原來觀護人室是從一位觀護人拓荒開始的，辦公室最早還是在現今的法警室(註2)，早期受保護管束人要與觀護人約談之前還會先安排到靜坐室(註3)靜坐沉澱心情，而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通過之前，採尿業務還曾由法警擔任(註4)。回顧這些陳年往事，真是慶幸有這些過往的點點滴滴，才得以讓後期的我們，可以在這些前輩們打下的基礎上萃取精華，豐富觀護的專業發展。

貳、組織

觀護人室從民國73年成立，一直到民國85年才有主任觀護人的派任。在民國85年之前的12年期間，都只有觀護人以嘗試摸索的方式學習。這些披荊斬棘、勞苦功高的前輩包括：屏東首位觀護人黃茂松(註5)、以及先後任職過本署之蔡奇楠(註6)、侯禎塘(註7)、何清富(註8)、王惠香、何淑晃、曹光文、黃金島(註9)、陳秀味、佘青樺、彭群英、陳太山、李俊卿等觀護人。

觀護人室編制：主任觀護人1人、觀護人11人(含支援高雄1人)。目前在職共12人(含支援高雄1人)，另以委外方式招聘10位觀護佐理員、2位緩起訴業務助理及2位採尿人員。

主任觀護人	任職期間	觀護人
陳英明	85.04.30-86.02.15	張和全、陳愛順、鄭博介、謝佳珍
翁仁道	86.02.15-90.01.31	張和全、陳愛順、鄭博介、陳啟源、歐惠婷、蔣健保、姚武雄
程文珊	90.01.31-91.11.01	張和全、陳愛順、鄭博介、簡文發、黃貫岱、白崢智、林存越、蔡宜霖、張芙珊
許玉寧	91.11.01-94.09.12	張和全、陳愛順、鄭博介、簡文發、張芙珊、林存越、蔡宜霖、陳筱筠、郭英芬、王淑芬
陳英明	94.09.12-94.09.16	張和全、陳愛順、鄭博介、簡文發、張芙珊、林存越、白崢智、陳筱筠、郭英芬
林霈蓉	94.10.07-96.01.02	張和全、陳愛順、鄭博介、簡文發、張芙珊、林存越、陳筱筠、黃麗玲、孫啟俊、林怡君
楊英櫻	96.01.02-96.08.31	張和全(註10)、陳愛順、鄭博介、簡文發、張芙珊、侯瑾瑜、夏以玲、陳筱筠、孫啟俊(註11)、吳蓁宜(註12)
韓國一	96.08.31-至今	陳愛順、鄭博介、簡文發、張芙珊、陳筱筠、侯瑾瑜、夏以玲、吳方儀(註13)、吳佳旭(註14)、蔡雅芳(註15)、許潔怡(註16)

參、多元之觀護業務

隨著刑事政策的改變，並配合若干刑事法令之修正、施行，非僅觀護處遇呈現多元化的面貌，觀護業務更是蓬勃發展，已由傳統執行保護管束事務擴展至整體司法保護業務。茲就觀護重點業務及年度重要記事介紹如下：

一、觀護重點業務

(一)落實案件之分級分類與核心個案之列管。
(二)建構以觀護人為主軸之性侵害社區監控網絡。
(三)建立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之社區處遇機制。
(四)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審查、監督及運用相關事宜。
(五)有效結合地方反毒資源，配合中央反毒策略，深化毒品犯輔導處遇模式。
(六)運用觀護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動司法保護相關業務。
(七)辦理「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專案活動。
(八)辦理「兒童少年暑期犯罪預防宣導」專案活動。
(九)運用專業資源開辦優質化輔導(或治療)團體。
(十)妥適運用社會勞動人力資源，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新制。

二、年度重要記事

97年

09/11 雲林地檢署觀護人室及雲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參訪本署進行司法保護業務交流。

09/17 假來義鄉望嘉村基督長老教會辦理「原住民部落法律宣導巡迴講座」活動。

10/01 假屏東伯大尼之家辦理「關懷憨兒秋節感恩行」活動。

11/28 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

12/12 假本署四樓禮堂召開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年終檢討會暨新、續聘單位頒聘典禮。

12/20 辦理「讓原鄉孩童海角一下，尋找生命中的彩虹」活動，讓屏東偏遠地區兩百四十名原住民小朋友，一圓海角夢，在觀賞電影後，親手製作琉璃珠，並南下恆春參觀海角景點。

12/23 假屏東市慈鳳宮舉行「2008年阿猴媽祖盃全國青少年八家將官將首大賽」記者會。

12/31 落實國、客語文化傳承，推廣預防犯罪常識，假德協國小舉辦97年度全縣國小客、國語犯罪預防宣導演講比賽。

12/31 全民溜英文、逗陣講English，假屏東縣新埤國中舉辦97年度全縣國中英語犯罪預防宣導演講比賽。

98年

01/08 落實國、客語文化傳承，提升英語能力，推廣多元語言，強化法律常識，假屏東縣長治國中舉行97年度全縣國小客、國語暨國中英語犯罪預防宣導演講比賽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01/14 假本署四樓禮堂舉辦「2009保肝反毒反賄選列車-肝炎篩檢及反賄選宣導活動」記者會。

01/15 假本署四樓禮堂辦理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義務勞務執行說明會。

01/16 結合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及屏東縣衛生局假本署四樓禮堂辦理「免費肝炎肝癌篩選防治及反賄選宣導」活動。

01/18 結合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及屏東縣衛生局於小琉球辦理「免費肝炎肝癌篩選防治及反賄選宣導」活動。

04/01 結合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辦理「志工心、司法情」掃街清潔家園活動。

04/08 假本署四樓禮堂辦理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認知教育課程，由伊甸基金會東港早療中心余美滿主任主講「從兒童權利公約到親職教養」。

04/09 結合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潮州就業服務站辦理更生保護人(團體班)促進研習活動-「開創職場第二春」~就業團輔，主講「職業世界多變化，個人優勢探索」。

05/05 假本署四樓第二會議室辦理「築愛、傳愛、讓愛無礙」－ 98年度家庭暴力團體諮商輔導活動。

05/20 結合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發放98年端午節關懷受保護管束人慰問金。

06/02 假本署四樓第二會議室辦理「築愛、傳愛、讓愛無礙」－98年度家庭暴力團體諮商輔導活動。

07/06 即日起至8月28日止，辦理暑期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

98年

07/07 假本署四樓第二會議室辦理「築愛、傳愛、讓愛無礙」—98年度家庭暴力團體諮商輔導活動。

07/09 結合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潮州就業服務站辦理「就業職訓團體輔導」

07/10 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

08/01 結合屏東縣警局辦理暑期青少年犯罪宣導「陽光少年盃街頭三對三籃球賽」。

09/08 結合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假台南縣北門鄉南鯤　共同辦理「志工研習會」。

09/10 辦理社會勞動人勤前說明會。

10/24 結合屏東縣調查站辦理屏東縣「全民反貪腐 反賄選」漫畫比賽。

10/24 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三會志工成立「反賄選宣導大隊」，在屏東市北區市場(中正路與自由路口)進 行99年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大隊第一站活動。

10/27 安裝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

11/04 結合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志工朋友與社會勞動人成立「反賄選宣導大隊」，在屏東市西區市場(和平路進行98年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大隊第二站活動。

11/06 召開98年三合一選舉「反賄選、賺獎金、大家作伙來」文宣發表記者會，設計出針對屏東縣之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高中(職)、國中(小)學生及學生家長之反賄選宣導文宣(支票、紅包、信箋、摺頁)，要來與全民一同打擊賄選，共創乾淨的選風。

11/07 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與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三會志工成立「反賄選宣導大隊」假屏東市中央市場與北區市場辦理98年三合一選舉「剷賄選、斷黑金，牛轉乾坤」反賄選宣導活動，法務部部長王清峰並親臨活動現場。

11/08 辦理「全民騎福、反貪、反賄選，墾丁落山風鐵馬向前行」活動。

11/11 前往屏東縣政府大禮堂利用98年三合一選舉各級候選人抽號暨登記活動，加強宣導反賄選理念。

11/18 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等三會志工成立「反賄選宣導大隊」，前往人情味濃厚的潮州市場辦理98年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對「一家之煮」的婆婆媽媽加強宣導反賄選理念。

11/19 安裝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

11/24 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屏東分會、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三會志工，假屏東地檢署4樓大禮堂辦理98年三合一選舉第一梯次「反賄選、賺獎金，大家作伙來」座談會。

11/26 結合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屏東分會、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三會志工，假本署第二辦公室10樓會議室辦理98年三合一選舉第二梯次「反賄選、賺獎金，大家作伙來」座談會。

11/27 結合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假屏東教育大學辦理「98年度觀護志工毒品戒癮治療個案研討會暨反賄選宣導」。

11/28 「反賄選宣導大隊」至屏東市中山公園「2009世界愛滋病日宣導活動」會場宣導反賄選，除了邀請屏東鄉親一同來「珍愛自己、關懷愛滋」外，也呼籲大家「打擊賄選，選出好人才」。

11/28 本署「反賄選宣導大隊」結合「2009年~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淨灘活動」進行反賄選宣導，發放印製「反賄選、斷黑金」以及「選前若買票、選後Ａ鈔票」等字樣之相關文宣，並利用本署特創的口號「一機、一相、一袋、500 萬」向現場民眾宣導反賄選觀念。

12/02 結合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三會志工成立「反賄選宣導大隊」，假屏東縣龍泉榮民醫院前市場大街，辦理98年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

98年

2/02	本署「反賄選宣導大隊」，假屏東縣恆春鎮傳統市場進行98年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利用三合一選舉最後倒數時刻，向當地熱情鄉親們宣導「全民支持反賄選，政府清廉到永遠」，說明反賄選的重要性。
12/03	本署「反賄選宣導大隊」，假屏東市建國市場進行98年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以近距離面對面向商家、攤販、民眾宣導反賄選，鼓勵大家踴躍檢舉選舉，淨化選風。
12/09	假本署四樓禮堂辦理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認知教育課程，由本署方仁川檢察事務官主講「緩起訴法規宣導～以酒醉駕車公共危險為中心」。
12/10	辦理社會勞動人勤前說明會。
12/10	安裝性侵害加害人科技監控設備。
12/18	結合屏東慈鳳宮辦理2009年「阿猴媽祖盃」全國青少年八家將官將首大賽記者會。
12/26	結合屏東慈鳳宮辦理2009年「阿猴媽祖盃」全國青少年八家將官將首大賽。
12/28	假大將日本料理店召開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由蕭鴻銘先生當選第十屆理事長。

三、輔導案例－「轉身向上」

張芙珊、鄭博介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你是自己的天使，只有你能決定自己的未來！
而當你願意去作別人的天使，生命才得以豐富！
（出自嚴長壽著《作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天使》）

還記得有一天下午，阿杰帶著剛收完攤子父親前來，「老師，阿杰應徵公司的主管希望您親自打電話給他，跟他說明一些情況，可否請您幫忙？」，雖然只是短短的幾句話卻感受到父親對小孩濃濃關懷之情，而後其父親拖著疲憊遠去的身影，深深地烙印在我的腦海，沒想到這件事不但徹底改變阿杰，更讓其父子感情轉好，也影響了我重新思考自己的角色與價值…

非常疼愛阿杰的母親在工作中突然中風，為應付龐大醫藥費，阿杰國中畢業後就和父親一同去做水泥，然母親過世後，案父幾乎都住在女友家，哥哥也搬去和外婆住，姊姊嫁人，家裡只剩阿杰一個人，當時才十幾歲，必須學會養活自己，然這並不是件容易的事，就這樣過了好幾年。當然當時會抱怨父親，為什麼都不住在家裡？放其一個人自生自滅，根本就是要他活活餓死，但最後想一想算了，因為這麼想對生活也沒什麼好處，所以漸漸地也就不在意父親要不要回來。

可是父親卻在四、五年前突然搬回家居住，可能是鄰居的閒言閒語，讓他覺得沒面子，然阿杰與父親之間感情早已淡薄，常與不良朋友往來，受到同伴引誘再加上好奇心驅使，漸漸染上吸食毒品之惡習，有時甚至在家使用，案父看在眼裡，心中十分明瞭，卻未責罵，可能也不知從何管教吧！不過，偶而會勸他去找工作並遠離這些朋友。直到有一天，阿杰還在睡夢中，警察突然登門搜索把他帶走，案父當時非常心急並找盡快找親友幫忙籌錢到地檢署把阿杰交保出來時也只是淡淡地對他說，「希望你好自為之」。

阿杰因毒品案被法院宣告緩刑付保護管束，這是我第一次接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只被判緩刑的案件，翻閱完整個卷宗資料，心裡大概有個譜，「其雖非重刑犯，但像這種年紀輕輕犯毒品案又沒被關過，不曾體驗過牢中生活，輔導起來會很棘手吧！」

果真，阿杰報到後就狀況不斷，對於按時報到之義務不是很在乎，會不依約定時間前來，詢問其關於工作狀況，他都回答有在看報紙找工作，而後訪查案父得知，其每天不是就待在家中玩線上遊戲，就是一堆朋友來找他，常鬧到很晚影響到案父工作，而且叫他暫時和姊夫一同做水電，阿杰常請假不去，再加上因為沒工作之故向朋友借錢也向案父伸手要錢並欠下卡債，案父一氣之下

便將其趕出家門，阿杰就在外租屋獨自生活並且還和網路上剛認識的女性友人同居，對此，曾函文當地警區查訪，警員回覆阿杰行蹤不定不好掌握。

當時對於這些狀況非常擔心，因為家庭通常扮演著一個人最大支持系統連帶著約束力，若最基本的家庭功能無法發揮作用，將使人易入歧途，便請觀護志工從旁關心輔導，觀護志工從一開始接觸阿杰的印象是自卑、叛逆、逃避，且每次和案父談到阿杰的事，案父就會非常生氣數落他所犯下一堆的錯誤，這樣不見容於家庭的一個人，然觀護志工仍舊秉持著耐心和關懷陪著他一路走來，甚至有幾次介紹工作給予阿杰，都和老闆說好，也告知阿杰幾時要去面試，卻都被其放鴿子，志工氣得要命，然並未因此就放棄個案，深入瞭解後，才知道然來原來阿杰是擔心自己能力不夠，無法勝任工作，但又不知如何拒絕觀護志工，才會以逃避的方來解決問題。

去年初透過案父朋友的介紹一個應徵碼頭工作機會，阿杰為此還認真參加訓練並且考取貨櫃吊掛執照，港務局與航運公司主管卻要求我出示個案狀況的說明，後來去電港務局得知這是他們的相關流程，然過了沒幾天，阿杰又跑來跟我說公司主管希望我能親自去電說明，當時我非常不能理解，因為我已按照要求說明，為何還要去電給主管，再說個案是我的受保護管束人，我有義務要保護他的隱私，如果該公司有疑慮，大可主動來電詢問，並向阿杰說明老師的立場，請其轉告對方，然該主管仍非常堅持要我去電，這件事就這樣僵持著，直到有一天看到阿杰帶著年邁父親來拜託我這件事，突然之間有種無法言語的感動…

猶記得從阿杰付保護管束開始，每次去案父攤位訪視時，只要一提到阿杰，其就感到非常無奈及痛心，有時甚至會愈罵愈大聲，連在座的客人都被驚嚇，然我為了重新建立阿杰與案父之間親子關係，每次不厭其煩前去告知阿杰最近的狀況，例如阿杰努力找到工業區工作，開始上班囉、前一陣子已和網友分手…等或著委婉告訴案父阿杰心裡是很想回家，就是希望案父能多瞭解阿杰開始轉變，一次次下來案父也逐漸軟化並透露著只要他不再亂來好好工作，就不反對其搬回家住。另一方面於阿杰每次報到時，也讓其瞭解案父雖然嚴厲將他趕出門，是為他好，並非一定要他找個很了不起的工作，其實每個父親心裡願望都是很單純希望小孩能安安分分生活不要再走回頭路，而且也常會問他最近的情況。

畢竟血濃於水再怎麼壞都是自己的小孩，父母對小孩的關懷是永遠不會斷的，阿杰父親來拜託我這件事，曾詢問過其他同事想法，許多人認為沒必要打給該公司主管，剛開始我也是抱著這樣的想法，到後來因為心中懸著阿杰父親殷切期盼的眼神，便重新思考著該如何做才是真正對阿杰是有幫助的？

從事觀護工作多年，久了總堅持著自己認為對的方式教導受保護管束人，然而卻疏忽應該從利他角度去考量並找到善巧方式關懷他們，才能有改變契機讓生命轉彎。後來我決定打破僵局，親自聯繫該公司主管，說明我的立場及想法後，對方也很誠懇告知當初會提出這樣要求，因為其認為是航運公司，所以用人必須謹慎，若觀護人願意幫忙打這通電話，代表個案獲得老師肯定，並且今天和我溝通後非常願意考慮讓個案上班。原來該公司主管並無其他意思，只想親身從觀護人口中知道個案在保護管束期間狀況。

後來該公司主管也電告個案被錄取，等港務局證件核發下來就可以開始上班，阿杰當時非常高興和案父再次一同前來謝謝我的幫忙，然最後雖然港務局考量個案為受保護管束人身份且又是毒品犯，證件遲遲不核發，公司只好向阿杰說抱歉，不過告知等其保護管束期滿後，願意再給他一次機會，案父也鼓勵個案再接再厲。

後來便先將阿杰轉介至就業服務站，協助其盡快找到合適的工作，還好阿杰之前有考上大貨車執照，因此成功媒介到一家資源回收場上班，案父考量讓其方便上下班，以分期付款方式幫其買了一台摩托車，阿杰為報答父親對他的好開始認真工作，且因為這工作能運用到他的專業，阿杰覺得很有成就感，也感謝觀護志工多年來對他的照顧，最感動就是每次志工在外面看到哪裡有工作的缺，一定立刻打電話給其，告訴他趕快去應徵，並且以身作則教導他許多做人做事的道理，甚至常鼓勵只有國中學歷的阿杰如果不喜歡讀書，就多去考證照，以增加就業之能力，這次就剛好

前幾天案父在吃飯時對阿杰說：「以後我老了就要靠你養，不過不用擔心，我有存一筆保險的錢給你。」然阿杰拒絕了，在那一刻並掉下眼淚對自己荒唐過去以致讓案父擔心感到無比愧疚，只覺得扶養父親是應該，沒有案父就沒有其，不過最令他高興的是案父對其看法的改觀，與父親的感情變得更好了，案父現在經常在家煮飯與個案吃且一同聊天，其他兄姐也重新接納阿杰，讓他重温家庭的懷抱。阿杰暗自在心中也許下一個誓言，於父親年老做不動時會回家接手其工作，而現在則會先在外好好打拼一番事業，不會再讓案父及關心他的人失望了…

《女人香》這部電影中，艾爾帕西諾飾演一位目盲的退伍軍官，在片中慷慨地說道：「人生，會遇到無數的十字路口，每一次，我們都知道那條路是正確的，但我們從不選它，因為我們知道，正確的路有多難走。」雖然阿杰之前曾誤入歧途，但感謝保護管束過程讓其成長並磨練許多，且相信一定可以憑著毅力不再走回頭路，因為碼頭工作事件讓其深刻瞭解到做錯事是要付出代價的，所以於保護管束期滿後期許自己以嶄新的面貌面對未來的人生…

曾經看過一個小故事，在一個經過暴風雨的沙灘，有一個小女孩在沙灘上不停的撿起海星往海裡丟，一個大人看見她就問她：「小妹妹妳在做什麼？」，小妹妹就回答：「我在把擱淺的海星丟回海裡」，那大人一臉疑惑又好笑的問她：「沙灘上的海星這麼多妳怎麼撿的完呢？這樣妳撿到天黑都撿不完」，小妹妹想了想就說：「雖然沙灘上擱淺的海星這麼多但是我撿了一個就挽回一個海星的生命」。在觀護工作中常面對各式各樣的受保護管束人及一大堆挫折，但相信只要不忘初衷那顆熱忱的心及秉持著利他角色使命漸次增大，生命空間也愈形拓展擴大。如同嚴長壽先生在《作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天使》書中所提到的：「所有的工作都是這樣，你的出發點，會決定它的價值，如果你能夠在其中尋找到屬於自己的價值，這才是更好的選擇，因為這樣做，不僅讓自己提升，也能夠影響、改變周遭更多的人。」

肆、觀護未來展望

自70年法務部保護司增列了成年觀護業務以來，迄今即將屆滿30年，在這過程中，見到了希望、但也面臨了工作的瓶頸與掙扎。思索觀護這項「造人運動」，不僅更多元又有不同以往之挑戰，觀護夥伴絕不能再限於傳統窠臼，需要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因應不同的任務注入新思維與啟動新作為「結合社會資源關懷弱勢、加強行銷與強化績效目標管理、秉持專業與熱忱回應個案需求」方能獲致具體成效，充分發揮柔性司法之特色，贏得社會大眾、各級長官及司法同仁的認同！

文末謹以「觀護人的一顆心，是受保護管束人的一片天」與觀護人室全體同仁共勉，並感謝每一位曾經為屏東地區司法保護業務付出辛勞之朋友們！

（本文作者韓國一為現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鄭博介為現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侯瑾瑜為現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陳志強為現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佐理員、鄭惠純為現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助理）

註釋：

註1：觀護人室現址位於屏東市棒球路10號5樓，係檢察長邢泰釗97年8月1日到任後，全盤考量本署辦公廳 舍使用情形，決定租用中華電信公司辦公大樓作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位於五樓之觀護人室，不僅室內空間寬敞，更有空中花園及絕佳的視野，提供觀護人最優質的辦公環境。

註2：由於觀護人編制員額不斷增加，致使觀護人室先後自本署一樓大廳小辦公室、本署後方停車場獨棟辦公室二樓、本署二樓資訊室旁原檢察事務官室、本署四樓物品庫旁大辦公室，期間亦曾分屬二個辦公室，最後 於97年10月13日遷移至本署第二辦公室五樓。

註3：即舊觀護人約談室，已改建為第九偵查庭。現觀護人約談室移至本署公務車停車場對面。

註4：檢察署主任觀護人，96年8月2日退休。

註5：現任執業律師。

註6：前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96年8月2日退休。

註7：現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註8：現任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註9：現任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

註10：97年10月15日調升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

註11：98年1月23日調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註12：98年1月23日調任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註13：98年1月23日調任本署。

註14：98年1月23日初任觀護人，支援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註15：98年3月20日初任觀護人。